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43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益智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林志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晓非	徐金叶
办公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传真	0951-4519290	0951-4519290
电话	0951-4038950转8935	0951-4038950转8934
电子信箱	chenxiaofei@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天然亲肤、穿服舒适、健康环保,羊绒产品柔软、滑爽、亚麻产品清凉、吸汗,羊毛产品有优良的悬垂性和光泽感,与丝绸、化纤等天然或人工纤维均可制作服装、家纺等纯纺或混纺类纺织品,消费领域较为广泛、顺应了现代快节奏生活环境下消费者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生活需求和消费理念。

公司主要产品以其良好品质受到国内外客户的青睐,销售市场不断拓展。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结构、销售服务,另一方面还有赖于公司在销售、生产、采购方面的成本控制。

公司所处的纺织服装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属资源依托型产业。羊绒是稀有动物纤维,属高档纺织原料,素有“软黄金”和“纤维钻石”之称,亚麻是植物纤维,有“纤维王后”的美誉。中国是山羊原绒产量最大、品质最优的国家,中国原料初加工、羊绒制品生产能力和出口量居世界第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依照《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等战略规划,国家提出开发羊绒、麻、丝等我国独特资源的纺织加工技术,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随着国民生活质量的稳步提高,公司作为纺织行业的骨干企业,产业政策和消费需求的支撑为公司提供了发展空间。

2015年,国家推进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的步伐持续加快,国内各行业加大去产能、去库存、调结构的力度。报告期,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大环境,不断推高的各项生产要素成本,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继续完善“基地+市场+品牌”的商业模式,从目前“制造基地为主,服务国际市场”的格局,通过“依托市场,夯实基地,打造品牌”的过渡,向未来“品牌引领、兼顾市场、高端制造基地支撑”的格局升级转型,由原有的羊绒产品全产业链制造商品牌,经过羊绒、羊毛、亚麻产品制造商品牌阶段,最终实现四季服装品牌运营商的愿景。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77,116,879.29	3,103,533,560.33	3,103,533,560.33	2.37%	3,110,651,957.60	3,110,651,9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357,184.97	87,132,170.13	87,132,170.13	-1,103.48%	281,151,303.67	281,151,30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614,285.93	44,688,784.60	44,688,784.60	-2,090.69%	236,807,892.70	236,807,8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99,541.28	490,219,006.44	490,219,006.44	-140.02%	-534,410,728.62	-534,410,72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50	0.05	-1,060.00%	0.390	0.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50	0.05	-1,060.00%	0.390	0.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9%	2.37%	2.37%	-25.46%	15.25%	15.2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563,172,756.76	12,709,186,448.48	12,953,315,422.54	4.71%	8,538,527,458.73	8,538,527,4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5,957,802.15	4,223,783,601.91	4,223,783,601.91	-20.31%	1,965,291,986.58	1,965,291,986.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对2014年末留抵税额209,364,998.55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导致期初总资产增加209,364,998.55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970,383.35	849,568,405.93	1,033,966,109.46	819,611,9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6,173.12	8,187,245.16	5,596,183.62	-893,586,7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3,081.34	16,805,579.75	-2,571,608.52	-906,951,3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20,914.06	-160,677,112.51	645,489,878.87	-727,233,221.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8%	515,940,444	444,444,444	质押	515,940,000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66,775,686	66,666,66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3.15%	56,854,692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01%	54,345,841	0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46,332,000	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1.44%	26,022,268	0		
江安东	境内自然人	1.37%	24,684,000	0		
秦惟辉	境内自然人	0.92%	16,683,538	0		
叶成君	境内自然人	0.38%	6,902,0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两年,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7日。 2、其余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经公司核实前十名股东中,江安东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84,000股;秦惟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3,538股,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合计持有16,683,538股;叶成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902,02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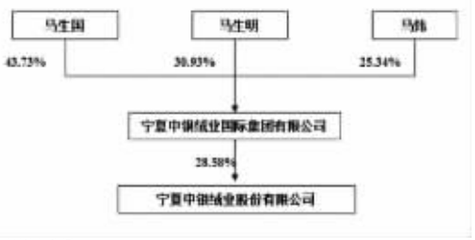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投建的天然纤维纺织产业基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陆续建成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职工人数增长较快导致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增加;因建设园区项目增加贷款规模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加之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成立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处于前期运营阶段,尚未发挥效用,前期投入的资金成本也对业绩有影响;另外,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5年下半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原料及产成品等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克服生产要素成本推高,市场变化等各种不利影响,积极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确保项目进度,投建的生态纺织产业园区项目陆续投产,在继续扩大羊绒及混纺产品的市场销售基础上,逐步开展羊毛、亚麻的生产销售业务,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全球化布局优势,巩固拓展外销业务和市场,据中国海关出口统计数据,2015年,公司羊绒纱线和羊绒衫两项产品的出口量排名全国第一,已连续四年稳居出口企业榜首。报告期,公司的驰名商标“菲洛索菲(PHILOSOFIE)”、和“思诺美德”联手开展网上销售业务继续赢得消费者喜爱,取得较好销售。

报告期,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强化内控建设,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继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为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实现长远发展目标,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助产业基金的运作,缓解公司在原料储备中占用大量资金的压力,保障公司原料需求,为公司产成品的销售提供原材料保障,依靠各自在贸易行业和资本领域的优势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全年持续停牌,停牌期间,投资者咨询和投诉较多,公司通过咨询电话和交易所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做好沟通交流,并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跟进相关事项,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披露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事项以及相关预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重大事项的相关预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如期复牌。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3日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因前任董事长辞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2015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补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报告期,公司先后获评国家和自治区级产业榜首。“中国纺织行业国际布局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扶贫开发社会帮扶先进企业”、“服务银川经济建设优秀企业”等荣誉认证。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自2015年下半年羊绒价格持续走低,受此影响,公司2016年订单价格较2015年度的价格有较大下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所以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类别进行分析及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洗绒	479,005,805.19	33,327,563.95	6.96%	-47.41%	-76.84%	-8.84%
纱线	635,162,293.54	62,919,447.26	9.91%	-17.66%	-50.76%	-6.66%
服饰及制品	1,278,589,350.54	204,519,942.17	16.00%	16.05%	-3.90%	-3.32%
其他非羊绒服装	699,123,884.17	93,669,732.51	13.40%	487.86%	982.25%	6.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317,71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实现营业利润-100,140.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62.56%,利润总额-89,095.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9.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43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03.48%。报告期销售费用15,902.97万元,同比增长32.94%,管理费用24,625.53万元,同比增长31.96%,财务费用33,902.55万元,同比增长41.03%。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投建的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项目陆续建成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2015年下半年成立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处于前期运营阶段,尚未发挥效用,前期投入的资金成本也对业绩有影响;另外,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5年下半年羊绒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原料及产成品等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1,356,31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336,595.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YCA10228),公司董事会特作说明如下:

一、本次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情况

信永中和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银绒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带强调事项的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协调相关部门,力争尽快结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规范法人治理,保证公司的稳健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无异议,董事会以及公司经营层将认真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力争尽快结案,待收到调查结果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涉及的事项,积极推进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收款项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15年年度报告。

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603,159,338.41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8.82%。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5,999,244.96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3%;计提存货减值准备587,160,093.45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9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603,159,338.4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603,159,338.41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上述计提依据及方法对存货进行清查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坏账准备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止报告期期末,应计提坏账准备 59,047,413.21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46,538,444.14元,本期核销坏账3,490,275.91元, 2015年需补提坏账准备15,999,244.96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因羊绒市价下跌,羊绒类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年末主要羊绒类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22号)。

公司根据评估报告以及减值测试,2015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6,787,627.39元。其中:期初已计提 8,899,879.68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销9,272,345.74元, 2015年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587,160,093.45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1,268,986.65				281,268,986.65
在产品		30,915,089.09				30,915,089.09
库存商品	8,899,879.68	274,976,017.71		9,272,345.74		274,603,551.65
合计	8,899,879.68	587,160,093.45		9,272,345.74		586,787,627.39

五、本期坏账核销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核销坏账3,490,275.91元。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已就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充分的说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由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874,357,184.97元)的50%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九、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22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邓肯有限公司(英国)、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中银有限公司(美国)。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0亿元、美元1.5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以上被担保人中,除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全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反担保措施仅适用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须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告所涉的预计担保,均为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包括:一是内部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二是公司为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三是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预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前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美元1.5亿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经董事会9名董事现场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手续。

根据上市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8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805,043,279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公司住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主营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563,172,756.76元,净资产3,374,142,663.31元,营业收入3,177,116,879.29元,净利润-876,459,038.49元。

2、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设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18.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公司住所: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主要经营纺织原料(不含化工原料)的收购、分选、水洗、仓储、加工、销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84,437,906.06元,净资产1,081,731,025.76,营业收入2,000,442,061.41元,净利润-715,482,911.98元。

3、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设立于2004年11月,2014年10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县迎泉街3号。经营范围:制造服装、针织制片;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服务。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8,625,986.30元,净资产 273,027,302.68元,营业收入838,271,949.44元,净利润20,809,409.05元。

4、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设立于2005年12月,原为“宁夏灵武市汇中羊绒有限公司”,2009年6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2.09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主要经营服装、服饰及配饰的设计、生产、销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2,345,435.24元,净资产198,084,554.26元,营业收入155,690,691.41元,净利润-24,428,662.18元。

5、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设立于 2005 年 8 月,2008年2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巧明街 100号安盛金融大楼28楼03-05室;主要从事羊绒及其制成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7,441,115.55元,净资产36,619,032.24元,营业收入467,621,057.93元,净利润-4,517,630.95元。

6、邓肯有限公司(英国),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设立于2009年3月,是公司为收购英国道森国际公司旗下邓肯纱厂在苏格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邓肯纱厂是世界知名羊绒纱线生产厂家,拥有140多年的纺纱历史,终端客户多为欧洲著名服装企业。注册资本:英镑6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注册地址:Lochleven Mills, Kinross, KY13 8DH,UK;经营山羊绒纱线、制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934,507.10元,净资产 107,247,216.21元,营业收入265,307,524.57元,净利润-9,097,536.85元。

7、中银有限公司(美国),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设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美元2600万元;注册地址:美国纽约百老汇大街1410号,1410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U.S.A.;主营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成衣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贸易。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3,104,349.03元,净资产96,484,094.28元,营业收入22,399,314.15元,净利润-20,239,021.06元。

8、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91%的股权。设立于2013年4月,注册资本:美元1650万元;注册地址:柬埔寨金边服装工业区;经营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是公司在柬埔寨金边设立的海外贸易加工基地。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5,644,952.61元,净资产 170,198,225.81元,营业收入69,910,921.24元,净利润-17,897,010.64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内容:贷款担保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须明确担保贷款的金额、用途、利率、期限等主要条款。

2、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加强银企合作等方面须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在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争取新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企业内部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决策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信的判断

在上述子公司董事会中,由本公司推荐担任其董事的人员占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长均由本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管兼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另外,子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必须由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实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鉴于本次担保(含互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措施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同时,为保证担保的公平性,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费率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二,在该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后30日内收取。

4、其他说明

(1)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拟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1、(1)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用关联方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恒天贸易”)的资金优势及无毛绒储备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整合羊绒产业和公司产业链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深耕纺织行业奠定更加坚实的原料基础,使公司专注布局产业链发展的新格局,实现公司在原材料以及终端产品的协同发展,便于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简称“原料公司”)拟与恒天贸易之间发生无毛绒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原料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无毛绒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参考公司相关业务的历史实际发生额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对公司2016年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将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并予以披露。

(2)为支持公司原料采购以及业务发展,恒天贸易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支持,利率拟按照不超过10%/年计算,双方签订《资金支持框架协议》。

(3)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与本公司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中绒集团拟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利率拟按照不超过10%/年计算,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支持。

2、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参会的9名董事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卫东、冯波、孙庆锋、马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议案所述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绒集团、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料公司与恒天贸易采购、销售无毛绒的关联交易

(1)采购、销售无毛绒的关联交易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原料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无毛绒	恒天贸易	10亿元	1.8亿元	12.02%
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无毛绒	恒天贸易	20亿元	1.37